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江家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國輝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8,1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